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的独立董事金颖波、张伟坤、高江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金颖波、张伟坤、高江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